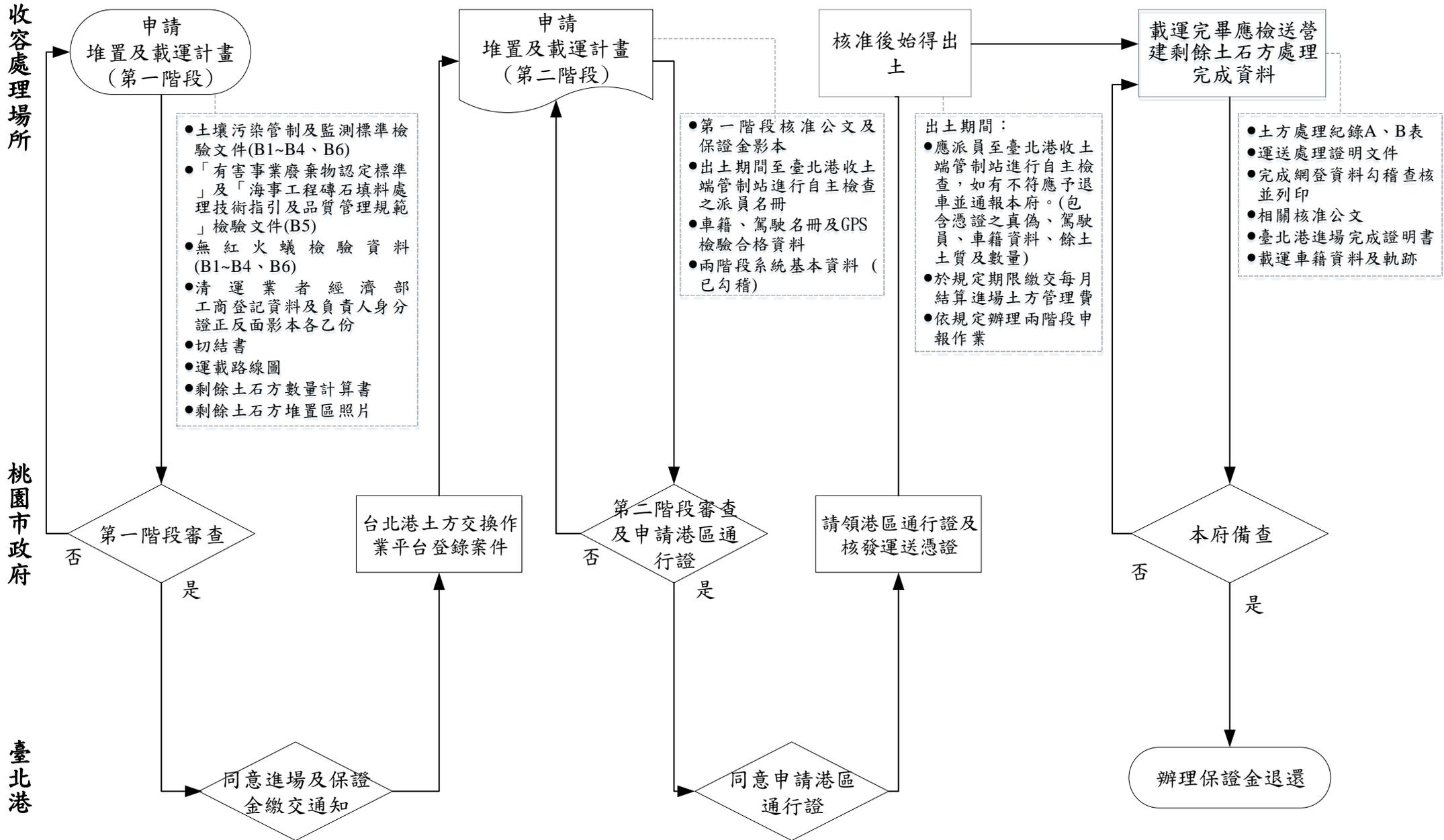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運送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 堆置及載運計畫書審查表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_____ 剩餘土石方數量：_____ 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

序號	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第一階段應附資料			
1	剩餘土石方載運計畫 1 式 3 份		
2	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		
3	剩餘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數量計算及照片		
4	運載路線說明		
5	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檢驗文件		土質 B1-B4 及 B6 類需檢附經環保署環檢所認證實驗室出具檢測報告，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但八大重金屬適用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6	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及品質管理規範」檢驗文件		土質 B5 類需檢附經環保署環檢所認證實驗室及台營院出具檢測報告，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有毒重金屬分析項目包含汞、鎘、硒、六價鉻、鉛、鉻、砷、銀、銅、鋇及其化合物
7	無紅火蟻證明文件		B1~B4、B6 類需檢附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8	清運業者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切結書		
第二階段應檢附資料			
10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保證金影本		
11	出土期間至臺北港收土端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之派員名冊		
12	車籍、駕駛名冊及 GPS 檢驗合格資料		
13	營建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 (已勾稽)		
本次申請為____年 第____季 第____次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
堆置及載運切結書

茲有_____檢具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堆置及載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均符合桃園市政府收容處理場所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其相關規定，如有不實均由具切結書人等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撰寫範例)

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

港堆置及載運計畫書

(____年第____季第____次)

收容處理場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 一、 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
- 二、 剩餘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數量計算及照片
- 三、 運載路線說明
- 四、 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檢驗文件(B1-B4 及 B6 類)
- 五、 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TCLP)及「海事工程磚石填充料處理技術指引及品質管理規範」檢驗文件(B5 類)
- 六、 無紅火蟻證明文件
- 七、 清運業者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八、 切結書

一、 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申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 臺北港之土質及數量	土質代碼：B____；____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B____；____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B____；____立方公尺

本收容處理場所擬申請將場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茲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敬請審查。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收容處理場所：

(印)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